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就〔2018〕45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5〕352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7〕1922号）精神，鼓励支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类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返乡创业，提高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我局将组织创建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一、创建范围

创建范围为全市各街道（乡镇）、社区（村）。

二、创建要求

（一）推动创业有力

街道（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开展创建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对接落地等创业工作，部署、督导社区（区）开展创业服务。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要设立“创业指导窗口”，配备熟悉创业政策的创业指导工作人员。

（二）创业氛围浓厚

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应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创业导师帮扶、创业担保贷款咨询、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并利用社区阅报栏、墙报、板报和村(居)宣传公示栏、广播、制作宣传展板、展示创业成果等多种宣传形式，将创业政策和创业成果直接宣传到街头巷尾，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三）创业政策落实有效

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落实一次性开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情况较好，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

（四）创业平台活跃

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充分利用辖区资源，推

序号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3	有落实创业优惠政策	40	1.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1 笔得 1 分，贷款成功 1 笔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创业场租补贴发放 1 笔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发放 1 笔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4. 一次性开业补贴发放 1 笔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4	有优秀项目推荐	30	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得 10 分，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另加 5 分。		
5	创业创新（加分项）	10	有创建创新工作举措，产生积极效果得 10 分。（如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有报道）		

附件 4

福州市创业型社区（村）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序号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1	有创业服务人员	6	由社区（村）主要领导牵头并配有一名劳动保障协理员负责创业工作得 6 分。		
2	有创业服务与政策宣传	24	1. 了解辖区内创业人员信息并建立台账的得 4 分。		
			2. 有组织创业政策宣传活动或组织类似创业沙龙活动的得 4 分。		
			3. 有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项目推荐、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得 4 分。		
			4. 对辖区内闲置的厂房、场地、集体土地等进行摸底登记，协助创业者落实创业场所得 4 分。		
			5. 通过板报、制作宣传展板、新闻媒体、微信等各种形式宣传创业政策或创业工作。满足其中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动创业孵化园、创业大本营、创业咖啡、创业一条街等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举办创业项目对接、创业讲座、创业政策咨询等活动，为创业者搭建宜业的创业平台。

（五）创业项目落地

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应积极引导优秀创业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已落地的创业项目，切实帮助他们协调解决场地、资金、人才、经营等方面问题。街道（乡镇）每年至少推荐 3 个落地创业项目参与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评选，社区（村）每年至少推荐 1 个落地创业项目参与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评选。

三、评选步骤

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每年评选一次，已评选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的，不再重复评选。由各街道（乡镇）、社区（村）自查申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对辖区内的街道（乡镇）、社区（村）进行逐一评估，评估后将各街道、社区评分情况和推荐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名单上报市就业中心。各县（市）区推荐的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一般不超过 6 家，其中创业型街道（乡镇）3 家、创业型社区（村）3 家。市人社局将会同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推荐的街道（乡镇）、社区（村）进行评估（采取听取工作报告、座谈交流、调查文档资料、核查基础数据、走访现场实地、随机暗访等方式），评

选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30个，对获评选单位予以授牌并发放奖补2万元。

1. 自评、申报（8月15日前）

各街道（乡镇）、社区（村）根据创建要求进行自评，并申报给同级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评估、推荐（9月1日前）

各县（市）区根据评估情况，确定上报街道（乡镇）、社区（村）名单，并将推荐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申请表于9月1日前报送市就业中心。

3. 审核、评选（10月30日前）

市人社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评估材料进行审核，10月底前到各县（市）区进行现场实地评估验收，评选出30个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

4. 公示、授牌（11月）

对拟评选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在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福州市创业型街道（乡镇）”或“福州市创业型社区（村）”并予以授牌、发放2万元奖补。

附件：1. 福州市创业型街道（乡镇）申报表

2. 福州市创业型社区（村）申报表

序号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3	创业政策落实	30	1.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1笔得1分，贷款成功1笔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		
			2. 创业场租补贴发放1笔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发放1笔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4. 一次性开业补贴发放1笔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4	创业成效明显	40	1. 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得10分，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另加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2. 辖区内有一个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大本营的并运转正常，为创业者提供有效的孵化服务得10分。		
5	创业创新（加分项）	10	有创建创新工作举措，产生积极效果得10分。（如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有报道）		

3. 福州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4. 福州市创业型社区（村）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3

福州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试行）

序号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
1	组织机构健全	6	有成立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得3分，有创业指导窗口并配有一名劳动保障协理员的得3分。		
2	创业服务与政策宣传到位	24	1. 建立有创业意向人员信息台账得2分，建立大学生和重点群体创业人员动态管理数据台账得2分。		
			2. 有组织创业政策宣传活动或组织类似创业沙龙活动的得4分。		
			3. 有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项目推荐、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得4分。		
			4. 对辖区内闲置的厂房、场地、集体土地等进行摸底登记，协助创业者落实创业场所得4分。		
			5. 通过板报、制作宣传展板、新闻媒体、微信等各种形式宣传创业政策或创业工作。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		

附件 1

福州市创业型街道（乡镇）申报表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村总数		创业型村（社区）建设数		总人口数	
创业总数		带动就业人数		大学生创业数		带动就业人数	
促进创业工作开展情况	帮助创业担保贷款　　笔　　万元，一次性开业补贴　人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人　　万元，租金补贴　人　　万元，推荐参评市级优秀创业项目　　个，辖区内创业平台　　个。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州市创业型社区（村）申报表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		所属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人口数		创业人数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促进创业工作开展情况	帮助创业担保贷款　　笔　　万元，一次性开业补贴　人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人　　万元，租金补贴　人　　万元，推荐参评市级优秀创业项目　　个，辖区内创业平台　　个。				
乡镇推荐意　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				